

证券代码：301387

证券简称：光大同创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6 月 5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6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6 月 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址：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深铁金融科技大厦 26 楼）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增龙先生

6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7,070,9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933%。

(1)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：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7,000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4%

(2)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：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0,6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9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,456,7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48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,386,1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总数的 4.45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0,6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9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69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455,29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6%; 反对 1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7,069,40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; 反对 1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455,29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6%; 反对 1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7,015,10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2%; 反对 5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400,99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58%; 反对 5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4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69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55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69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55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69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55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69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55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： 同意 57,069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55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69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55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69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55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6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69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55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6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(十二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69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55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6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(十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69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55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6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(十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69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55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6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

份的 0.04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（十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69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55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6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一帆、于玥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